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51號

上訴人 紀文良
紀文定
紀碧霞
蔡紀碧美
江希平
廖金生
陳柏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上訴人 劉建佑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5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5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紀進
16 昌同意被上訴人之祖父劉進添、父親劉文宗於其上興建系爭
17 房屋居住使用。上訴人紀文定以次4人因繼承及分割而取得
18 土地所有權，須受借地建屋契約拘束；被上訴人並未種植物，
19 僅因繼承取得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而居住，且房屋未達
20 不堪使用之程度，占有土地具有合法權源。另上訴人江希平
21 以次3人因買賣取得土地所有權，惟系爭房屋年代久遠，可
22 得知悉紀、劉二家為親戚關係，借地建屋占有土地之始末，
23 其等請求拆屋還地，違反誠信原則。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24 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刈除植物及拆
25 屋還地，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
26 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27 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8 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9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30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

01 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
02 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03 旨，尚非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邱 瑞 祥

10 法官 陳 麗 玲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法官 呂 淑 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